

院所系組	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19 名(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)	
研究領域	<p>航運管理系以海運管理、空運管理以及國際物流管理三者為教學與研究重點。透過專業核心課程的開課，輔以業界教師輔助上課，以及校外參訪、實習等課程，將學用合一的畢業生投入航運相關產業，培育專業、敬業、樂群的航運及相關事業之經營管理與實務人才。</p> <p>發展重點：涵蓋海運學、(不)定期航運業經營管理、港埠管理、空運業經營與管理、航空客(貨)運管理、國際物流管理、國際貿易實務、通關實務、海商法、海上保險、航運風險管理等課程。</p>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 審查 (5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。 2.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【附表 6】：請以 A4 紙張打字或書寫。 3.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【附表 7】：請以 A4 紙張橫式打字或書寫。 4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、學歷(力)證件。 5.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：如工作經驗、職務、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、職業證照、專業工作成就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。 6.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 <p>【無需繳交推薦函】</p>
	面試 (5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114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六)於楠梓校區辦理面試，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 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
成績計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50%+面試成績×50% 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 	
同分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面試分數。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 	
特殊報考資格	<p>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</p> <p>※招收人數上限：至多 1 名</p> <p>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：除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外，另需有 10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2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3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<p>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</p> <p>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於開學前舉辦迎新茶會，促進同學間能夠盡快熟悉，如日後有課業問題亦可互相請益。 2.每學期中定期舉辦碩士及碩專生論文計畫書發表會，交換彼此意見，協助同學順利完成碩士論文。 3.請指導教授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。 4.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晤談學生，評估專業學術能力，提供補修專業課程與研究之建議。 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 1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上課地點：楠梓校區。 3.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。 4.113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43 學分，114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 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黃小姐 電話：07-3617141 轉 23176	